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佳玲

選任辯護人 楊大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0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79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佳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此次修正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主刑以新法較輕，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此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但關於自白犯罪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新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修正對減刑條件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均不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

- (二)、核被告張佳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五)、被告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檢察事務官固然有向被告確認提供帳戶之緣由，然並未就被告涉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詢問被告是否認罪（見偵卷二第19至21頁），其於審判中就幫助一般洗錢罪犯行自白犯罪，仍應從寬認定，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六)、被告同時有二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 (七)、爰審酌 1.被告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造成本案告訴人2人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有同質性幫助詐欺取財罪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金訴卷第15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及陳報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9至66、14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01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八)、卷內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因提供帳戶實際取得報酬，爰
03 不為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均遭轉匯，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仍有事實上處分
05 權，亦不在本案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
0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08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
09 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
10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2 訴（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顏伶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01號

被 告 張佳玲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佳玲前於民國106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10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確定，於107年1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不知悔改，張佳玲明知將自己帳戶金融卡、密碼等物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欺款項，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9月8日14時44分許，在臺中市梧棲區統一超商梧棲宅門市，以交貨便將其名下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均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郁萱 代工」（下稱「吳郁萱 代工」），容任「吳郁萱 代工」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使用之人頭帳戶。迨「吳郁萱 代工」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張佳玲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與「吳郁萱 代工」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張佳玲名下之金融帳戶，並旋遭轉匯、提領一空，因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劉沛晶、陳慧儒匯款後發覺受騙而分別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劉沛晶、陳慧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佳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將上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吳郁萱 代工」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於112年9月8日在臉書找家庭代工工作，對方說因為需要實名制登記，並以伊金融帳戶購買材料可以節稅，伊因而提交前揭帳戶金融卡、密碼云云。
2	告訴人劉沛晶、陳慧儒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劉沛晶、陳慧儒遭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劉沛晶、陳慧儒提出之來電紀錄及轉帳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劉沛晶、陳慧儒遭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4	被告之連線銀行帳戶客戶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被告之新光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之兆豐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劉沛晶、陳慧儒遭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被告名下帳戶之事實。
5	被告提供與「吳郁萱 代工」之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有將上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於前揭時、地交寄，另外晶片金融卡密碼則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吳郁萱 代工」使用之事實。
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審易字第110號判決書	1、證明被告前於106年間即有因提供名下金融帳戶涉及幫助詐欺犯嫌，而遭起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 2、證明被告既有上述幫助詐欺之前案紀錄，其對於將名下金融帳戶及金融卡隨意寄交予不詳身分之人將會幫助他人從事刑事犯罪等情應有所認識及警覺，實難推諉不知本件提供前開帳戶可能涉犯幫助詐欺等犯罪之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前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致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宋祖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新臺幣)、匯入帳戶

1	劉沛晶	解除訂單請款	1、112年9月12日19時8分許，匯款9,991元至被告連線銀行帳戶。 2、112年9月12日18時15分許，匯款49,989元至被告兆豐銀行帳戶。 3、112年9月12日18時19分許，匯款49,989元至被告兆豐銀行帳戶。 4、112年9月12日19時5分許，匯款19,989元至被告兆豐銀行帳戶。
2	陳慧儒	解除重複訂單	1、112年9月12日17時47分許，匯款100,004元含手續費15元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 2、112年9月12日17時49分許，匯款25,001元（未含手續費）至被告連線銀行帳戶。 3、112年9月12日18時22分許，匯款16,988元至被告連線銀行帳戶。